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正大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明雄
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被　　告　呂昭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